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10號

01
02
03 原 告 饒明奇
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彬
05 被 告 黃殿棟

06
07 龔曉麗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14 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16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7 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約定（見本院
25 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6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27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龔曉麗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邀同被告黃
02 殿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
03 簽立借據為證，其後，經兩造約定於112年12月2日還款。詎
04 料，被告龔曉麗迄未還款，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龔曉麗均
05 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2年12
07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臺北小南門郵局第00
14 0341號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退件信封及被告身分證資
15 料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屬相符。而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8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26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7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
28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10 合 計 1,880元